

#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電話：4553494轉716 傳真：無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80號，負責人姓名：蘇品如  
 統一編號：45060426，填表人姓名：范瑋婷 填表人聯絡電話(分機)：4553494轉716

二、單位類型：  
 學校

## 三、填表說明：

- 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
-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加總總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組織成員：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人員。  
 受僱人：凡客觀上為他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  
 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貴單位接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顧客及廠商等。
- 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2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第14條

## 四、重點檢查項目(完成項目請打✓)：

\*貴單位組織成員：1 人  
 +受僱人：6 人  
 +受服務人員：60 人  
 = 總人數 67 人，  
 以上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

編號	項目	應辦理事項	符合	說明
1	辦理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鼓勵參加。 (以上請擇一勾選)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以下依總人數數目擇一勾選				
2	總人數未滿10人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1. 受理申訴電話： 2.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3	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	1.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2.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專線電話： 專線傳真：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4	總人數30人以上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加害人懲處規定，當事人隱私保密，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請依範例建置)。 2.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1. 專線電話：4553494*312 2. 專線傳真：無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無 4.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曾聖峰 公開揭示 揭示照片後附(請參附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示，網址： <a href="http://www.tcjh.tyc.edu.tw/nss/p/index">http://www.tcjh.tyc.edu.tw/nss/p/index</a>

本人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蘇品如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如有缺漏，應於 14 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性騷擾案件經縣(市)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五)如非本校幼兒園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30人以上者，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單位成員有2人以上，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亦得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調查成員有2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十四、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書面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五、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本校幼兒園處理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六、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幼兒園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